

2018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

競賽章程

壹、宗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身心健康，並結合各單位共同推展地板滾球運動，提升國內身心障礙運動水準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
肆、合辦單位：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協辦單位：逢甲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陸、贊助單位：台象股份有限公司

柒、比賽日期 / 地點：

一、【中區初賽】 / 10 月 13 日(六) 逢甲大學 (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)

二、【南區初賽】 / 10 月 20 日(六) 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 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)

三、【東區初賽】 / 10 月 27 日(六)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(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)

四、【北區初賽】 / 11 月 03 日(六) 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 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)

五、【全國總決賽】 / 11 月 17 日(六) 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 (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 28 號)

捌、報到及開幕時間：上午 08:30 前報到完畢，09:00 開幕。

玖、參賽資格：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鑑輔會證明者，皆可報名參加(一至(五)組；長青組憑身分證報名。

拾、組別區分：

一、競賽組別：依選手年齡、障礙類別，區分為下列組別：

(一)腦性麻痺組：12 歲以上，經醫生診斷為腦性麻痺者。

(二)肢體障礙組：12 歲以上，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為主之身心障礙者。

(三)心智障礙組：12 歲以上，障礙類別以心智障礙等為主之身心障礙者。

(四)兒童組：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，類別不限，附身障手冊(證明)或鑑輔會證明。

(五)其他組：接受特殊教育服務，並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障、情障、自閉症者。

(六)長青組：60 歲以上之長者，只須檢附身分證，不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。

二、視覺障礙體驗組：總決賽當日(11/17)於 13:30-16:30，特別舉辦視障地板滾球體驗活動，凡領有視障類證明者皆可免費報名，不限年齡，不納入正式比賽。

拾壹、參賽限制：

一、各組競賽以團體賽方式進行，每隊須報名 4-5 位選手(含 1-2 位候補選手)，若選手不足 3 人則以棄權論。

二、每單位需以單位名稱報名，每一區每一競賽組別限報名一隊，若發現每一區同一組別有多隊報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(顯而易見之同隊改名者，或是經大會裁定為同隊者皆會喪失資格)。

三、各單位名稱限在 8 個字以內，用簡潔文字表達單位名稱，請勿用冗長單位名稱敘

述。若是學校，請在校名前冠上縣市名稱(如：台北市士東國小、花蓮縣新城國小...等)。

四、每一位選手，可任選一區參加一個競賽組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五、比賽中參賽選手皆不可使用軌道、手杖等輔具，請選手自行評估報名。

六、因場地限制，各組別各區限制如下：(依名額，以完成線上報名並繳交紙本報名資料及匯款順序錄取，錄取名額由後依序遞補)

(一)競賽組：

因應各區場地空間不同，為能順利在時間內完成賽事，各區有不同隊伍數量限制，若該區報名已額滿，可候補報名，各區隊數如下：

北區：

- 1.腦麻組：4 隊。
- 2.肢障組：4 隊。
- 3.心智組：21 隊。
- 4.兒童組：21 隊。
- 5.其他組：12 隊。
- 6.長青組：6 隊。

中區：

- 1.腦麻組：4 隊。
- 2.肢障組：9 隊。
- 3.心智組：15 隊。
- 4.兒童組：6 隊。
- 5.其他組：6 隊。
- 6.長青組：4 隊。

南區：

- 1.腦麻組：4 隊。
- 2.肢障組：3 隊。
- 3.心智組：12 隊。
- 4.兒童組：4 隊。
- 5.其他組：4 隊。
- 6.長青組：3 隊。

東區：

- 1.腦麻組：4 隊。
- 2.肢障組：4 隊。
- 3.心智組：12 隊。
- 4.兒童組：4 隊。
- 5.其他組：3 隊。
- 6.長青組：3 隊。

(二)視覺障礙體驗組(只限在總決賽體驗)：12 人。

拾貳、參賽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(四)23:59 截止。

二、報名費用：每隊 500 元(4-5 位選手)

三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+郵寄紙本資料

【中區初賽】報名網址待放

【南區初賽】報名網址待放

【東區初賽】報名網址待放

【北區初賽】報名網址待放

四、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報名表(如附表)檢附下列資料，並於 9 月 21 日(五)前寄達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，註明報名「2018 運動會」(○區初賽)。

* 每隊 500 元報名費(繳費證明黏貼於一張報名表上)

* 個人三個月內 2 吋彩色相片 1 張(可手機拍照彩印)

* 個人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，或鑑輔會證明影本，或身分證影本(長青組)

*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簽名。

* 匯款帳號：郵局劃撥帳號：16380438 / 戶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。

報名聯絡人：張晏行 電話：(02)2892-5689 分機 32 / 手機：0905-221858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6 號 5 樓/E-mail：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五、若因故需取消報名，請於 9 月 28 日(五) 17:00 前來電辦理，報名費用將扣除手續費退還；若於 9 月 28 日(五)後取消或當天未出席者，恕不退還報名費。協會將開立收據於賽後寄送。

六、參賽名單將於 9 月 28 日(五)17:30 前公告在協會網頁 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> 及 <https://www.boccia.org.tw>，請各單位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組別與名單是否正確。如資料錯誤，請於 10 月 01 日(一)17:00 前來電(02)2892-5689 分機 32 更正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七、欲報名參加視覺障礙體驗之視覺障礙者，請寄 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 信箱，標題寫「2018 視覺障礙體驗組」，並附報名表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(可用拍照)電子檔，活動內容另行通知。

拾叁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一場比賽前，請選手務必攜帶清楚可辨識之身障手冊(證明)或鑑輔會證明影本、長青組攜身分證影本至檢錄區檢錄。

二、請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棄賽。

三、各單位若欲使用自備之球組，請攜至檢錄室一併檢查。

四、每一隊檢錄時，可允許一位教練(助理員)進入檢錄室及球場，其餘人員皆不可進入檢錄室及球場。(若有特殊狀況必須先徵得裁判長同意)。

五、隊長須於胸前明顯處標示「C」。

六、選手號碼布張貼位置：胸前與背後各一面，輪椅選手貼於胸前、輪椅後方各一面。

七、報名資料如未齊全或未繳報名費者，視為未報名。

八、大會只提供各隊參賽選手便當，其他人員另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請各單位務必於當日 09:30 前，將各隊簽到表及代訂便當數量送交服務台。

(大會不提供代訂便當收據)

九、比賽場地備有飲水機及飲水，為響應環保，主辦單位不提供紙杯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拾肆、比賽賽程：依報名隊數訂定，並於比賽當天公布之。但各組賽事起迄時間，大會於賽前公布於協會官網及 FB。

拾伍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 BISFed 公布之 2018V.3 版地板滾球規則。

二、分組內排名方式依照 BISFed 競賽規則辦理。說明如下：

1.勝場數：依組內獲勝的比賽場數由多到少排列。

例：甲乙丙三隊一組，甲隊 1 勝，乙隊 2 勝，丙隊 0 勝。

分組名次：第一名乙隊，第二名甲隊，第三名丙隊。

2.對戰紀錄：若二隊勝場數相同，將比較二隊相互對戰的成績，勝隊名次在前

例：甲乙丙丁四隊一組，甲隊 1 勝，乙隊 2 勝，丙隊 2 勝，丁隊 1 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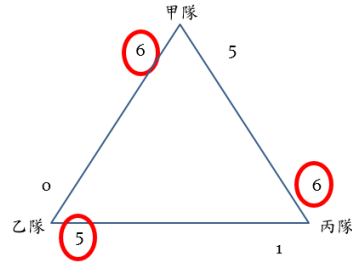
因為乙勝丙，8:5；甲勝丁，4:2。

分組名次：第一名乙隊，第二名丙隊，第三名甲隊，第四名丁隊。

3a.勝分差：如果三隊有相同勝場數，將比較這三隊相互比賽時的成績：以總得分

減去總失分的差，按差的多少排名次。

例：甲乙丙三隊一組，甲勝乙，6:0；乙勝丙，5:1；丙勝甲，6:5。



隊名	勝場數	總勝分	總失分	勝分差	排名
甲	1	6+5	0+6	5	1
乙	1	5+0	1+6	-2	2
丙	1	6+1	5+5	-3	3

分組名次：第一名甲隊，第二名乙隊，第三名丙隊。

3b.勝分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分差，將比較二隊參加比賽的總得分，多的名次在前。

3c.勝局數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分，將比較二隊參加比賽的獲勝局數，多的名次在前。

3d.單場勝分差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局數，將比較二隊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3e.單局勝分差：如果二隊有相同的單場勝分差，將比較二隊單局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4.種子排名：如果二隊有相同的單局勝分差，將按各隊種子排名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三、跨組晉級決賽隊伍決定方式:

1.各競賽類別若參賽隊數多，分 2 個以上的組別先進行循環賽，再選 4 隊(四強)或 8 隊(八強)晉級決賽。由各分組比賽排名最高者晉級。

2.若需跨組比較選擇積分高的隊伍晉級決賽，選擇方式如下：

(1)選出各分組同名次的隊伍，比較其勝分差的高低，勝分差高的隊伍晉級。

(2)如果有隊伍有相同勝分差，將依序比較其勝分、勝局數、單場勝分差等，直到決定先後順序為止。

例：若某一組別有 9 隊報名，分成 3 組打循環賽，再自 3 組中選 4 隊晉級決賽。

選取方式：3 組的第一名都晉級；3 組的第二名跨組比較其勝分差，由勝分差最高的隊伍（稱為「積分第一」）晉級決賽。

3.若各分組的隊數不一樣，要先把隊數多的那個組的最後一名排除後，再計算勝分差。

例：若某一組別有 19 隊報名，分成 6 組打循環賽，選取 8 個隊伍晉級決賽。

選取方式：因其中 5 個組各有 3 隊，第 6 組有 4 隊，所以要先排除第 6 組的最後一名後，讓每個組的隊數一樣多，再加以比較勝分差。

6 個組的第一名都晉級，第二名跨組比較其勝分差，由勝分差最高的二個隊伍

(稱為「積分第一」、「積分第二」) 晉級決賽。

拾陸、比賽用球：地板滾球標準用球(統一由大會提供，各單位得使用個人的球具，但大會保留抽檢的權利)。

拾柒、領隊會議：於比賽當天 08:40 召開(地點另行通知)，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，請各單位領隊或教練務必準時參與。

拾捌、晉級事項：大會將視各區各競賽組別之報名隊數，決定各區各競賽組別之錄取名次，選拔參與全國總決賽，名單將於各區初賽結束一週內公布於協會網站，並以 mail、簡訊通知各單位聯絡人及發公文通知各單位。

拾玖、住宿：

獲選參加總決賽之中區、南區、東區之晉級選手，大會有提供代訂住宿，分別為：

一、中華電信會館：共 20 間(房型 2 人房，可住 40 人)，每隊選手含一位隨隊人員，住宿者每人須繳交 400 元，其他需要代訂住宿者，每位費用 1,000 元整(暫定)。若住宿者超出房間數，依匯款順序安排，將超出者轉移至台北國軍英雄館住宿，並補差價。

二、台北國軍英雄館：共 30 間(可住 96 人)，每隊選手含一位隨隊人員，住宿者每人須繳交 800 元。其他需要代訂住宿者，每位費用 1,000 元整(暫定)。因房間數量有限，依匯款順序安排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協會為方便各隊提供代訂服務，並不負選手照顧與管理之責，另住宿並非專門提供給身障者之飯店，若考量到便利性，建議各隊自行處理住宿。

四、匯款帳號：郵局劃撥帳號：16380438 / 戶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。

(註明運動會總決賽、選手人數，住宿請加註住宿人數)。

貳拾、交通：

一、協會提供11月17日上午從住宿地點至比賽會場地之交通接駁，也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行前往比賽會場。

二、住宿中華電信會館者，協會僅提供一般接駁車，若是使用輪椅選手，請進住台北國軍英雄館。

貳壹、申訴：

一、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書面申訴應由領隊及選手簽章，向大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。如大會判定其申訴無效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開立協會收據。

貳貳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貳參、公共意外責任險：

一、本次活動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金費補助辦法」投保每人 3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投保範圍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。

二、投保之活動期間日期為：10/13、10/20、10/27、11/3、11/17，2018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。

貳肆、附則：

- 一、大會將視各競賽組別報名隊數，決定是否併組比賽，倘無法比賽時得取消該組比賽。
- 二、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
- 三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>
- 四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boccia.org.tw/>